

國際公法與超越國境的刑事管轄權

張彝鼎

一、引論

根據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各國的主權行使應限于國境以內，以免侵犯其他獨立國家的主權行使，這是國際公法中一般公認的原則。換言之，一個國家的立法權、司法權，其行使在原則上均應限于國境以內。但亦有例外，一個國家的國民在國外犯罪，本國的法院亦多行使管轄權。所以刑事管轄權，有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之分；但一般說來，仍多以屬地主義為主。（註一）

此外，一個法律行為，自開始至完成，牽涉兩個以上國家時，對此一法律行為的管轄，也便複雜化了。例如一個人在甲國境內放射狩獵槍，其子彈飛越國境，射死在乙國境內的一行路人。此一法律行為，在甲國境內開始，在乙國境內完成，通常甲、乙兩國的法院，均有管轄權。甲國的管轄權，在國際法上，稱之為客體的管轄權原則 Subjective territorial Principle of jurisdiction. 而乙國的管轄權呢？在國際法上，稱之為主體的管轄權原則 Objective territorial principle of jurisdiction.（註二）此處便發生了超越國境的刑事管轄問題。此是一個最簡單的事例。此較複雜一點，如某甲在甲國境內的新聞紙或雜誌，登載文字，損害乙國境內某乙的名譽，當此報紙雜誌寄到乙國後，使某乙遭受到很大損害。又如甲在甲國境內利用廣播或電視，損害在乙國境內之某乙名譽，而此項廣播或某電視，乙國可順利收到。對此種法律行為，是否甲、乙兩國均有管轄權呢？再複雜一點，例如甲、乙兩國經常通商，甲國公司合併或聯營，是否違反了乙國的反托辣斯法；（註三）甲國商人減價售貨，此項貨品輾轉售至乙國，是否違反了乙國的反傾銷法呢？（註四）更複雜些，如甲國某科學家試爆核子，其核子塵，經過幾個月的空中移動後，降落乙國，使乙國遭受到重大損害，乙國的法院，對此一法律行為，是否亦有客體的管轄權呢？

一、客體管轄權

國際法的論著中，對主體管轄權的爭論較少；而對客體管轄權的爭論則甚多。現時爭論較多者，為美國法院引用反托辣斯法，判外國商人以刑責，引起歐洲十個以上國家的抗議。（註五）茲就這些案件有關國際法的問題，作如下的分析：

- (1)何謂法律行為構成部份~Constituent element.
- (2)何謂直接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a.
- (3)何謂實際損害~Substantial injury.

四超越國境的未遂犯可否處罰？（有意圖而未實行，或實行而未收到預期效果者。）

五可否越境採用衡平法中的事先制止等程序？

六越境案件的判決如何強制執行？

七如境外的被告缺席，可否處分其境內的代理人？

八越境傳訊證人，調閱文書證件等一般程序問題，以及舉證責任等問題。

上列八項為行使客體管轄權的幾個主要問題。我國刑法第四條規定如下：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註六）

換言之，即中華民國的司法機關對此一犯罪案件有管轄權。此管轄權的根據，即國際法上的客體管轄權原則。客體管轄權為屬地主義的延伸，但仍在屬地主義的範圍內。

茲就上述八項問題，分別討論如次：

一法律行為的構成部份Constituent element（註七）是說一個行為自開始至完成，為一整個的法律行為，其開始部分、經過的部分以及完成部分，均屬該法律行為的構成部份。在某一國境內，有此一法律行為的任何一部份發生者，此國家的法院均有

管轄權。尤其一法律行爲之主要構成部分所發生之地區在某國境內時，則某國應有優先管轄權。例如前述之某甲在甲國境內發射狩獵槍，子彈飛越至乙國境內，射死乙國之行路人某乙。此一行爲，因爲射死某乙，而構成犯罪，則此行爲之主要構成部分在乙國境內，乙國應有優先管轄權。此即我刑法總則第四條所稱之『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1)直接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a (註3) 如在甲國境內的法律行爲，因乙國境內發生某項結果時，此結果與行爲的法律上的關係，必須是直接的關係。如此一結果，係由於某種法律行爲的間接關係產生remote causa，則產生結果地的法院對原始的行爲無管轄權。原始行爲人對結果的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法院對此種案件，自無超越國境的管轄權。

現時國際間的貿易，有強烈的競爭。有許多國家爲求贏得商戰之勝利，常允許甚或鼓勵國內工商業合併或聯營，而另一些國家，則認爲此種合併或聯營，違反公平競爭原則，違反了反托辣斯法，而予廠商以刑事制裁。此種刑事管轄權，如根據客體管轄權的原則，超越國境行使，往往會引起國際糾紛。歐洲有些國家對卡泰爾Cartel的組合，分爲兩類。(註4) 一類爲縱的卡泰爾，例如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的組合，亦即是製造成品與製造零件工廠的合作組合，是法律允許的。但另一類爲橫的卡泰爾是同業合作，控制市價，便違反了公平的競爭原則，是法律所不許的。各國的立法例極不一致。如欲越境行使，自多糾紛。就直接因果關係言，如此一組合，係專爲向某一國家或某些國家進行商戰，尚可稱爲直接因果關係；但如此種組合原屬一般性質，偶爾影響另一國家的公平競爭市場，則似尚無直接因果關係。

(2)實際損害 Substantial injury 我國刑法第四條所稱之結果是指實際損害而言。換言之，此種損害，是比較巨大而非輕微；是已發生的損害，而非可能發生的損害。一個國家境內，因另一國境內的法律行爲的結果，而產生重大損害，此一遭受損害的國家的法院，自有權過問。此種超越國境的管轄，在國際公法中，本屬一般法律原則之例外；因此，自以限于實際損失或重大損失爲較妥。任何輕微 De minimis 的損失不應引爲藉口。

四未遂犯之處罰問題 國內刑法，均處罰未遂犯。但越境管轄，究屬一種例外。既係未遂犯，其行爲尚未產生結果，依據

實際損害之原則，似不宜加以處罰。一個國家的國內法庭對超越國境的未遂犯，本可不加以過問。但如在國境內有共犯時，一國的法院既對國境內的共犯（未遂者）加以處罰，而對逍遙國境以外之共犯（未遂者），似亦不能完全置之不問。例如走私販毒之未遂犯，雖在國境以外，亦常予以缺席裁判。

(四)衡平法程序問題 此係美國反托辣斯法可能引起國際爭議之主要程序問題之一。根據實際損害的原則，此種程序自以慎重採用或極少採用為佳。或者在國境以內採取適當措施為較宜。越境採用衡平法程序，困難甚多且不易實行。但如在國境內有外國公司的代理人，法院對代理人施以壓力，使影響外國公司本身，強制其採取某種措施，或制止其採取某種措施。此種司法程序，照瑞士名法學家、前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法官胡白爾氏 Huber 的意見，仍有干涉他國內政及侵犯他國主權之嫌，所以極宜慎重行之。（註④）

(六)越境強制執行問題 一般國際私法案件，屬於民事商事性質者，由於國際間的互惠合作，通常並無困難。其程序為勝訴的一造，持有甲國法院的判決書，向乙國的法院，申請登記並強制執行，乙國法院依其法定程序，予以登記、裁定，或宣示判決後強制執行。此種國際私法的程序，通常限於民事商事案件。至于刑事案件，一個國內的法院從無代他國強制執行的例子，通常祇有引渡程序，或罪犯引渡交由甲國法院自行處理。美國的反托辣斯法，包括有刑事制裁部分，此部分頗難越境執行。

(七)處分代理人問題 此類案件，如國境以外之被告，不肯出席應訊，通常多處分其國內代理人以罰金。即使此案並非由此一代理人經手，亦多處分此代理人以罰金。因公司為一法人團體，代理人為該法人團體之代理人，處分代理人即所以處分該法人團體也。

(八)最後討論舉證責任問題（註⑤）此一法律行為既係越境發生，越境勘察證據，並非易事。所以當檢察官舉出適當證據後，法院如認為證據已足，常將舉證責任加諸被告。被告須提出有力反證，方能推翻檢察官所提出的事實。

三、著名國際案件

〔三〕蓮花號撞船案（註廿）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法國郵船蓮花號與土耳其一運煤船在公海相撞，將土船撞成兩截，土船上八人因此死亡，其餘落海人員經法船救起，並護送至君士坦丁港。土國法院根據土國刑法典第六條，科蓮花號船長及駕駛員以刑責。

法國不服。一九二七年經海牙國際常設法院以法官六對五之比，判決根據國際公法土國對此案有管轄權。

其主要理由為船舶為領土之延伸。此撞船行為發生之開始雖在法國輪船上，但完成在土國煤船，結果亦發生在土國煤船。根據客體管轄權原則，土國有管轄權。因此土國行使管轄權，並未違反國際公法。這是當時國際常設法院的判決。

此案經過若干學者討論。其後一九五二年比京撞船公約，規定撞船賠償的民事部分，可由首先達到港口之任何國家之法院管轄，但刑事部分，則應由被告所屬國之法院管轄，採用屬人主義之管轄原則。

〔一〕Cutting 案件（註廿）此案被告為一美國人，在美國境內報章發表文字，損害一個在墨西哥境內之墨西哥人名譽。此報紙後在墨西哥境內分發。墨西哥法院根據墨西哥刑法典判被告以刑責。根據客體管轄權原則，此一行為的結果，在墨西哥發生，墨西哥法院自有管轄權。

此案後經美國向墨西哥交涉，被告于被囚禁若干時期後，刑期未滿而被釋放。此案亦為國際間著名案件之一，為研究客體管轄權原則者，所經常注意研究之一案。

〔二〕加拿大鋁業公司案Alcoa Cass（註廿）一加拿大鋁業公司與一瑞士公司合作，于一九五四年被控有壟斷美國鋁業市場之嫌，因而違反了美國一八九〇年的反托辣斯法The Sherman Act而被科以刑責。歐洲各國為此案以及類似各案對美國提出抗議甚多，認為美國國會無此類超越國境之立法權，美國法院亦無管轄權。

其後美國法學會編纂美國法例彙編 Restatement 時，將此案之原則列入，又引起歐洲各國國際法學者的批評。一九六二年世界國際法學會在北京集會時列為專案研究，搜集有關資料甚多，迄今尚在研究討論中。

歐洲國際法學者們，包括英國學者在內，（註廿）多認為美國對此類案件，無越境管轄權，尤無科外國公司以刑事性罰金之權。日本法院引用日本之公平競爭法，僅科訂立此類壟斷性契約之日本公司以責任，而不處罰訂約之外國公司，認為此類案件

應循外交途徑交涉解決，而不應由法院逕行裁判。

以上列舉有代表性之國際著名案件三案。案情之性質及判決之根據，均略有不同。但一個國家的超越國境立法權以及法院之超越國境管轄權，根據國際公法，均應有所限制，而不應無限制的延伸解釋。此一點為現時國際法學者一致之意見。所不同者，僅為應限制之程度與範圍問題而已。

四、結論

在結語中，所應特別提到之問題有二。一為我國刑法第四條之解釋問題。二為我國對外貿易之聯營問題。

關於刑法第四條之解釋，因刑法為國家大法、條文修改不易，其條文之解釋，可由最高法院以判例補充，或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此條文的根據，即國際法中的客體管轄權原則，最好能根據國際間現行的一般趨勢，以及國際間公認的限度，予以適當的定義。例如，何謂行為的「結果」等問題。以前各節均略有說明，茲從略。

關於外銷聯營問題，其要件為意圖壟斷獨佔某一市場。我國外銷力量輕微，其影響所及，屬於 De minimis 一類，故尚未引起國際糾紛。將來外銷力量擴大時，則不得不加注意。

就一般論，西歐各國多不反對縱的聯合組織 Vertical cartel，而限制 Horizontal cartel 性的橫的聯合組織。諸如控制物價、壟斷市場等，均有所限制。綜之：一般所謂托辣斯或卡泰爾者，多以壟斷獨佔為其要件，亦即所謂公平競爭，以不妨礙一般中小工商業之生存發展為原則。

至于一般性的超越國境立法問題，以及超越國境的司法管轄問題，均應以國際公法所允許之原則為範圍。又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註四）明白規定法律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因此各級法院不易直接引用國際習慣法。一般國際法原則，多需要經過立法程序，成為我國法律，方能為各級法院所引用。國際法在本質上屬於超越國境性質，因此，我國立法院對於超越國境性的立法案，將不在少數。此一點與歐洲、美洲國家承認國際法為當然國內法者不同。歐美國家所謂超越國境之立法案，係指國內

並密立法案而兼欲超越國境實施者，此一點應一併說明。

註T 我國刑法第11條第第八條。

註T 29 Am. J. Int. L. Supp. (1935)

註T 參見The Sherman Act (1890) 15 U. S. C. A. §§ 1. 2.

註T 參考美國Anti-Dumping Act (1921) 及 Ehrenhaft氏之論文Columbia Law Review 44 (1958)

註T 包括瑞士、英國、荷蘭等國。

註T 刑法總則第四條。

註T S. S. Lotus P. C. I. J. Series A. No. 10 (1927)

註E 參見Sir Francis Bacon's Essays, the Novam Organum.

註E 參見Report by Dr. Rudolf Müller, Franfurt/main

註T Hu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vereignty,"^{註載1964年東北國際法學會學術資本。(反共聯盟) 111大頁。}

註T Alcoa Case, 148 F. 2d 416 (2d Cir 1945)

註T S. S. Lotus Case 註記。

註T 參見J. B. Moore, Report on Extraterritorial Crime and the Cutting Case (1887) 9, U. S. For, Rel, 1887, 761.

註T The Alcoa Case 註記。

註T 英國名國際法學者，是Lord McNair及劍橋大學教授 Professor Jennings 長贊同 Restatement 論述。

註R 參考憲法第 1 和七十條原文。